**長庚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考生 | 報考所組別 |  研究所 組 類科 |
| 姓 名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複查科目 | 科 目 名 稱 | 原 來 得 分 | 複 查 得 分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複查回覆事項 | 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申請於111年5月25日至5月27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2. 本表之姓名、報考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(原成績單上會填列)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申請人簽名各項應填寫清礎。黑框內請勿填寫。
3. 下表之收件人姓名、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，貼足回郵，以憑回覆。
4. 將此申請書及複查費函寄『長庚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』收。

**附件五：成績複查申請書(封面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長庚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| 請自行貼足郵資 |
| 33302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|
| 電話：(03)2118800轉5026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
 縣(市) 鄉(鎮)(市)(區)
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 君 啟